



146086 - 她在订婚之前通过与一个男人的关系获得了一些礼物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现在有电脑和手机等东西，都是通过非法的途径获得的，我和他的关系有了一段时间，他给我送这些东西，不是为了卑鄙的目的，也没有心怀叵测，证据就是他来向我求婚，我的家人完全拒绝了他，就是说这些都是他心甘情愿的给我的，我把这些东西当作自己的财产，而不是他的财产。最后，这一段关系结束了，感谢真主。但是我想询问一下使用这些东西的教法律列，这是合法的吗？

因为我知道凡是建立在虚伪基础上的东西都是虚伪的，但是我不知道它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我也不知道应该怎样面对它？

当我在施舍、或者捐献钱财、或者使用我的任何东西的时候，我就怀疑自己的钱财，因为它是混合的，有我自己的钱财，也有通过那段关系获得的钱财！一部分钱财是股票，我也不知道我入股的钱是否都是我自己的？这些事情纵横交错，令我困惑不已，难以解脱；我现在只想要个答案，让自己心安，所有的钱财迟早都会消失，但是复活日的清算岂能消失？大家都知道真主是纯洁的，只接受纯洁的功修！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女人不能与外男人建立关系，哪怕抱着将来要结婚的念头也不行，因为这种关系包含着许多被禁止的行为，如观看、触摸、心理上的愉悦、心灵的牵挂和温柔的话语等，这些都是真主憎恶的。

第二：

关于那些礼物的教法律列，详细解释如下：

1 凡是通过包含上述行为的非法关系而获得的礼物，如果至今尚存，必须要摆脱它，施舍给穷人和贫民，凡是已经损坏或者花费掉的，则一概不论；这就是原则：通过非法的工作获得的、对方心甘情愿的付出的钱财，如唱歌跳舞的报酬，不能把钱还给原主，以免让他获得双份的补偿；获得钱财的人也不能使用它，因为这是通过非法的途径获得的。



对方之所以提供这些礼物，只是为了与女人继续保持非法的关系、见面和外出、约会和谈话等，这是为了非法的事情而心甘情愿的付出的钱财，按照最正确的主张，应该要摆脱这些钱财。

2 至于在订婚之后获得的礼物，如果未婚夫索要，必须要归还；如果没有索要，则是你的财产，敬请查阅（[101859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我们祈求真主襄助你，使你一帆风顺！

真主至知！